

惠东县港口度假区“4·30”溺亡事故 调查组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30日，在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檀悦豪生度假酒店中心游泳池发生一起儿童溺水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迅速查清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堵塞安全监管漏洞，防范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惠东县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县公安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总工会、港口管委会等单位业务骨干，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依据对事故现场的勘察、事故当事人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企业基本情况。

事发企业：惠东县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檀悦豪生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315047516R，法定代表人：钟某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0万人民币元，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营业期限自：2014年10月30日至长期；注册地址：住所：

惠东县港口度假区东山海地段，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环保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酒店设备安装，供水设备安装及维护，市政供水项目的建设、运营，供水管道工程施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代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务服务，婚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住宿，餐饮，商场租赁，停车服务，健身，游泳，客运；销售：烟（零售）、酒、副食品、日用百货、服装；卡拉 OK；棋牌；桑拿按摩；水疗沐足；影视播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游泳池经营情况

檀悦豪生温泉度假酒店共有 3 个游泳池（中心游泳池水面面积 1500M²，运动游泳池水面 380M²，无边际游泳池水面面积 576M²），2017 年 4 月 28 日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共配备 19 名救生员，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发经过

2022 年 4 月 30 日，陈某民、马某琳夫妻 2 人携带儿子陈某浩前往檀悦豪生温泉度假酒店度假，当日 15 时 30 分在酒店办理入住后，于 16 时 27 分陈某民带领陈某浩经 4 号楼过道通过 5 号岗进入中心游泳池，陈某浩独自一人在中心游泳池内戏水浮桥玩耍，约 16 时 30 分，一游客发现陈某浩溺水在中心游泳池内，随即将陈星浩救起，并抱至泳池边

交由酒店救生员进行抢救。救生员蔡某武、林某松等救生员对陈某浩进行心肺复苏等救援措施后，由酒店方安排车辆送陈某浩往平海卫生院抢救，因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该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陈某浩，男，汉族，6 岁，籍贯深圳宝安，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2.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陈某民、马某琳夫妻 2 人携带儿子陈某浩前往檀悦豪生温泉度假酒店度假，当日 15 时 30 分在酒店办理入住后，于 16 时 27 分陈某民带领陈某浩经 4 号楼过道通过 5 号岗进入中心游泳池，陈某浩独自一人在中心游泳池内戏水浮桥玩耍，约 16 时 30 分，一游客发现陈某浩溺水在中心游泳池内，随即将陈某浩救起，并抱至泳池边交由酒店救生员进行抢救。救生员蔡某武、林某松等救生员对陈某浩进行心肺复苏等救援措施后，由酒店方安排车辆送陈某浩往平海卫生院抢救，因抢救无效宣告死亡。港口派出所接报后，立刻报送情况给所主要领导，通知指派值班副所长和民警、协警等 4 人赶赴现场，同时报送港口管委会，港口管委会分管领导及港口安监办、综治办、文化站、旅游办等有关部门根据管委会主要领导指示，赶赴现场处置，并将

相关情况报送县政府总值班室和县应急管理局。

（四）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经调查，在事故发生后，檀悦豪生温泉度假酒店负责人、救生员等能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及时拨打 120 电话，同时及时安排车辆送溺水者到医院抢救，在伤者因抢救无效死亡后，能够按规定及时将死亡情况报告 110 及通报相关单位，应急措施得当。港口管委会、港口派出所各部门信息接收相对通畅，相关人员能够迅速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并积极协调管委会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港口卫生院接警后能立即响应，第一时间出发，配备医生和护士、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因节假日堵车未能及时到场），平海卫生院接到溺水者后，能采取积极抢救措施。港口派出所在此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管理控制和保障措施果断有力，现场秩序良好，舆情控制管控措施得力，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较好。港口管委会在事故接报后，均能在第一时间安排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部署事故善后相关工作。同时将事故信息情况报送至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1）事故直接原因：

陈某浩作为年仅 6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脱离监护人（父母）的监护下，独自 1 人在酒店中心游泳池游泳，导致溺水，后经送院抢救无效死亡。

（2）事故间接原因：

檀悦豪生温泉度假酒店在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逾期的情况下，擅自开放游泳池给公众游客游泳。

(3) 事故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初步认定: 惠东县港口度假区“4·30”溺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陈某民，男，汉族，系死者陈某浩父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¹，第二十一条之规定²，为维护社会稳定，建议免予行政处罚；

2、马某琳，女，汉族，系死者陈某浩母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³，第二十一条⁴之规定。为维护社会稳定，建议免予行政处罚；

3、惠东县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檀悦豪生温泉度假酒店分公司：未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办法》第十四条⁵之规定，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办法》第二十七条⁶，建议由县文广旅体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违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⁵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办法》第十四条：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续期登记。

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办法》第二十七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

反《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⁷，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赵某兵，男，汉族，檀悦豪生温泉度假酒店运营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20条⁸之规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95条⁹，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崔某雄，男，汉族，党员，港口度假区管委会文化站负责人，未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

6、彭某珠，女，汉族，党员，港口东海村党委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文体协管员，未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

7、许某恒，男，汉族，党员，县文广旅体局执法股办事员，未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檀悦豪生温泉度假酒店“4·30”溺水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我县游泳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观念，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没有真正把安全生产拿在手上，放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为防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⁸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各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一)各司其职，强化安全管理。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在各司其职、加强监管的同时，积极沟通协调，加强配合，开展有针对性地开展游泳场所水域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全县游泳场所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危险水域存在溺亡安全隐患的，要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采取措施立即进行整改，并落实安全监管、防护、巡查检查和隐患治理工作；要及时制止人员无资格证书从事游泳看护和教学工作行为，对该封闭的要坚决封闭，不能封闭的，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坚持定期巡查检查；对重点场所要指派专人看管，防止无关人员靠近。

(二)多措并举，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定期集中召开防溺水安全教育专题会议，充分利用电视、宣传栏、报纸等媒体以及宣传标语、手机短信等方式，广泛开展游泳安全管理和防溺水淹亡事故的宣传教育，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泳客自护自救能力；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游泳场内救生员、教练员等特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各有关单位要与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生产经营单位要与从业人员签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三)严防严控，落实责任追究。各有关单位要明确各

责任区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完善安全工作责任制，细化有关部门、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制定严格的检查、落实措施。建立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一旦发生责任事故，严格追究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